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至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5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至偉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4行「自新北市蘆洲區凌雲路左轉至成泰路往淡水行駛之際，適有李建璋沿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凌雲路與成泰路口」之記載，應更正為「自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1段左轉成泰路3段往淡水行駛之際，適有李建璋沿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凌雲路1段與成泰路3段路口」。

（二）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記載「道路交通事故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部分，應更正為「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及車輛照片12張」。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至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按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01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2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規定「汽
03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4 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
05 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
06 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
07 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
08 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
09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
10 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
11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12 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
13 紅燈併有超速行為。」，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行經
14 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15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
16 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行經行人穿越道」之文字修正
17 為「行近行人穿越道」外，並修正規定為「得」加重其刑，
18 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9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0 (二)罪名：

- 21 1、按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
23 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24 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
25 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
26 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
2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
28 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近行人穿越
29 道，未禮讓行人即告訴人優先通行，因而撞及沿行人穿越道
30 步行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倒地受傷，是核其所為，係犯修正
31 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

01 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02 行，而犯過失傷害罪。

03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惟
04 起訴書亦載明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05 通行，因而導致行人即告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6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旨，是應認公訴意旨就被告
07 所犯法條已記載明確，僅係罪名有誤，尚無變更起訴法條
08 之問題，附此敘明。

09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10 1、被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暫停禮讓行人
11 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且加重其法
12 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
13 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
14 原則尚無抵觸，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部分，爰依修正後道
15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16 2、被告於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肇
17 事人姓名，警方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
18 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19 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3頁），被告之後並接受裁判，合
20 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3、被告之刑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之情形，爰依法先加後減之。

22 (四)量刑：

23 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
24 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禮讓行走於
25 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先行，貿然駕車通過行人穿越道，因而
26 撞擊告訴人致其受有傷害，顯然欠缺尊重用路人生命安全之
27 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字卷所附之
29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庭生活狀況、過失情節、告訴
30 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已與告訴人達成
31 和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然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有本

01 院調解筆錄、告訴人陳報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2 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05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楊貽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2 者，減輕其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2530號

09 被 告 黃至偉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3樓
11 （另案於法務部○○○○○○○○○執
12 行戒治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至偉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8 0號自用小客車，自新北市蘆洲區凌雲路左轉至成泰路往淡
19 水行駛之際，適有李建璋沿行人穿越道步行穿越凌雲路與成
20 泰路口。然黃至偉本應注意禮讓行人先行與車前狀況，以隨
21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夜間有照明之情
22 形，非不能注意，但黃至偉卻疏未注意上開情事，於左轉時
23 未讓李建璋先行，上開車輛因而與李建璋發生碰撞，致李建
24 璋受有頭皮撕裂傷、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

25 二、案經李建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至偉於警詢、偵查	被告坦承於上開犯罪事實

01

	中之供述與自白	欄所載時、地，曾駕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等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李建璋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	同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導致行人即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於自首請依法審酌。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0

檢察官 吳育增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陳亭妤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